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编号：g）

**捐赠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中的作用和确保捐赠资金用于甲方指定项目的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捐赠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捐款 万元（大写：人民币 ），于 年

 月 日前将资金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汇款用途：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建设与发展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66360000002194

二、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该捐赠行为恪守自愿无偿的原则，无任何商业目的。甲方所捐赠财产系其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并保证无权利瑕疵。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捐赠财产纠纷，由甲方负责。

2、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及时向甲方出具上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及捐赠证书。甲方所捐赠资金为非限定用途捐赠，捐赠款可根据实际需要用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建设与发展。

三、捐赠终止的条件

1、受赠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甲方捐赠目的和基金设立初衷的；

2、受赠人严重违反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的。

四、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解决。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捐赠为公益行为，除非出现法定事由及本协议约定事由，捐赠不能撤销或者终止。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